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411,66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56	00525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5,293,533.88 份	89,118,130.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6,446.71
本期利润	-1,810,306.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483,22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3

(2)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9,915.23
本期利润	-1,201,867.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916,262.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5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半年。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4%	-1.07%	0.25%	1.35%	-0.21%
过去三个月	0.95%	0.07%	-0.48%	0.23%	1.4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7%	0.23%	-0.54%	0.24%	-0.63%	-0.01%

(2)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4%	-1.07%	0.25%	1.32%	-0.21%
过去三个月	0.85%	0.07%	-0.48%	0.23%	1.3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35%	0.23%	-0.54%	0.24%	-0.81%	-0.01%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20\% * [\text{沪深 300 指数 t} / (\text{沪深 300 指数 t-1}) - 1] + 8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 t} / (\text{中债综合指数 t-1}) - 1];$$

其中，t=1, 2, 3, ..., 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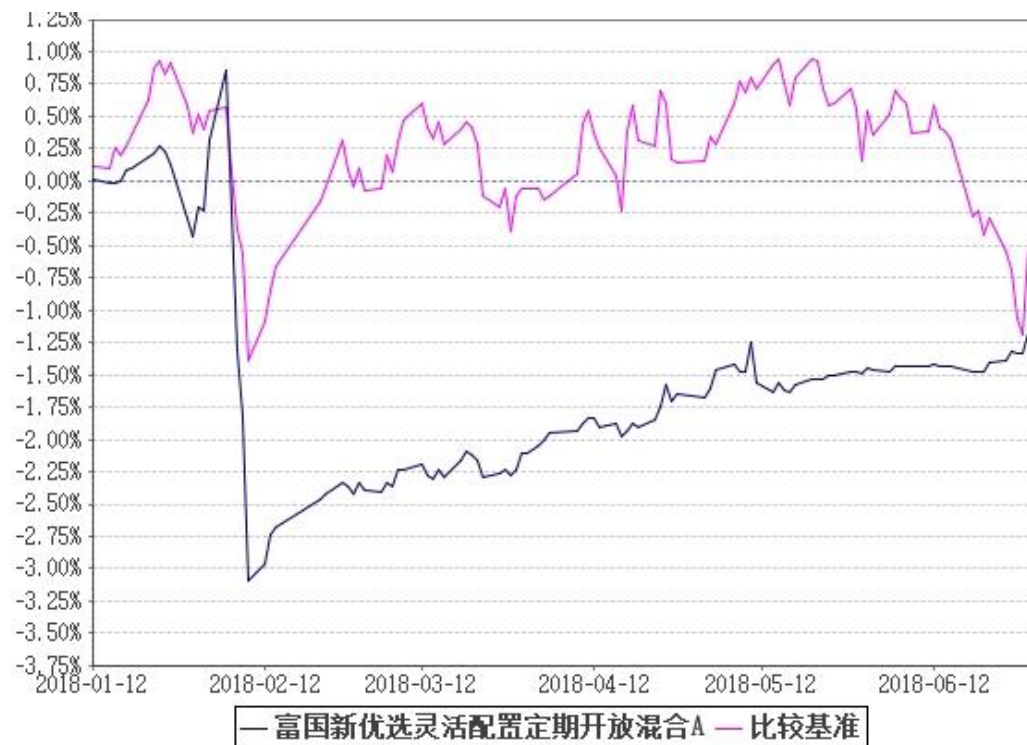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 1$$

其中，T=2, 3, 4,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 + \text{benchmark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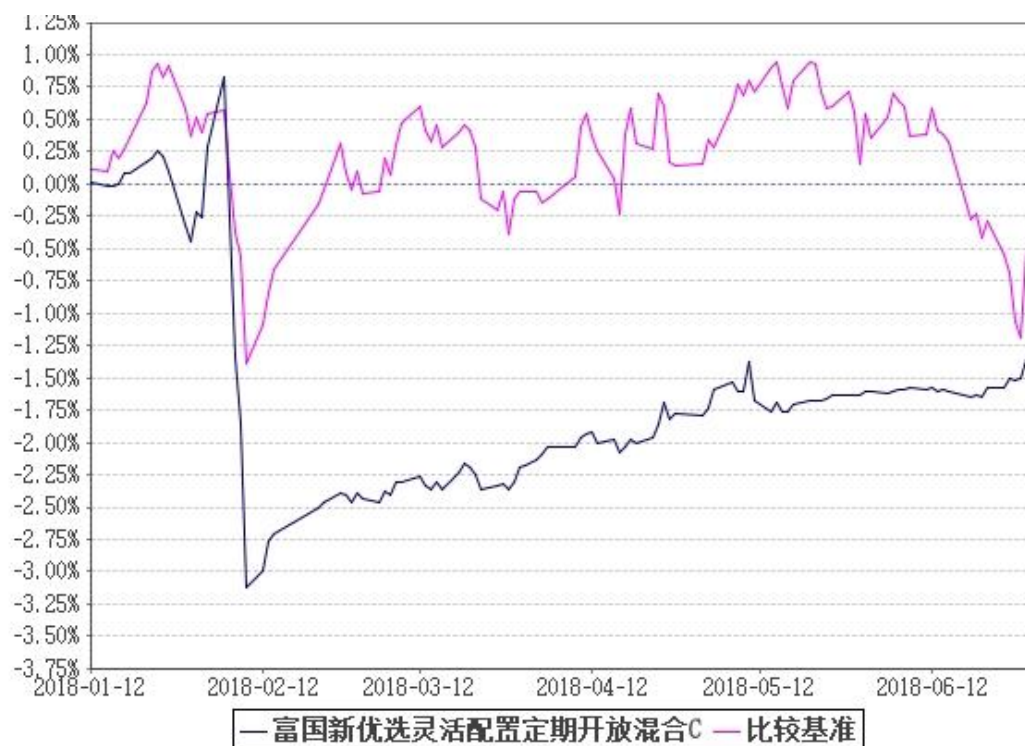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

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百一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智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12	—	24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5 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7年8月起任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任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任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兼任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

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弱，经济数据一路向下，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上年同期减少2.03万亿元，货币市场前紧后松，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但信用违约事件使得信用利差分化严重，中低等级信用利差扩大，债券发行困难。市场风险偏好降低，避险情绪扩散，催生利率债牛市，而股票市场则自2月始持续下跌，报告期沪深300指数跌幅达到12.90%。

本基金于1月12日成立，报告期本基金配置存款、存单和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逐步积累收益，并渐进提升股票仓位。2月遭遇股市大幅下跌，基金对股票仓位进行了止损。随着债券的自然到期和开放期的到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股票的投资比例保持在低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A级为0.9883元，C级为0.9865元；份额累计净值A级为0.9883元，C级为0.9865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1.17%，C级为-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0.54%，C级为-0.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继续缓慢回落，流动性维持宽松的格局，如果“紧信用”边际上得到改善，则信用压力将会减缓，信用利差将会得到修复，债券市场不排除会出现震荡行情，股票市场单边下跌的态势也有望出现转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088,992.32
结算备付金	3,339,257.54
存出保证金	47,59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23,105.82
其中：股票投资	8,078,570.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944,5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79.20
应收利息	2,362,344.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1,777,77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01.0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339.66
应付托管费	39,584.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836.32
应付交易费用	60,825.56
应交税费	1,661.77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6,834.90
负债合计	378,28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4,411,664.00
未分配利润	-3,012,17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99,48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777,773.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4,411,664.00 份。其中：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净值 0.9883 元，份额总额 155,293,533.88 份；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净值 0.9865 元，份额总额 89,118,130.12 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52,889.10
1. 利息收入	4,365,485.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7,439.66
债券利息收入	1,397,003.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1,042.5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2,561.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73,126.4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20,559.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87.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659,285.49
1. 管理人报酬	890,677.87
2. 托管费	222,669.43
3. 销售服务费	162,285.99
4. 交易费用	296,228.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835.05
7. 其他费用	86,58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174.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174.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411,664.00	—	244,411,66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2,174.59	-3,012,174.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411,664.00	-3,012,174.59	241,399,489.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1号《关于核准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01月08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7606_B01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44,368,080.22元,折合244,368,080.22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55,270,305.14份,C类基金份额89,097,775.08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3,583.78元,折合43,583.78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3,228.74份,C类基金份额20,355.04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44,411,664.00元,折合244,411,664.0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55,293,533.88份,C类基金份额89,118,130.1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

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	19,624,252.76	9.8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1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398,214.12	16.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1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1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7,883.81	9.68	13,466.27	22.2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1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0,677.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407.7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1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669.4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 级	C 级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55.52	2,455.52
招商银行	—	120,094.21	120,094.21
合计	—	122,549.73	122,549.7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92.32	78,781.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078,570.82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944,535.00 元, 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78,570.82	3.34
	其中: 股票	8,078,570.82	3.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944,535.00	18.59
	其中: 债券	44,944,535.00	1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900,000.00	26.02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428,249.86	51.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426,417.93	1.00
9	合计	241,777,773.6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35,498.82	2.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7,280.00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5,500.00	0.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0,292.00	0.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78,570.82	3.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3	桐昆股份	119,831	2,063,489.82	0.85
2	002493	荣盛石化	179,200	1,849,344.00	0.77
3	300037	新宙邦	46,900	1,256,451.00	0.52
4	300253	卫宁健康	42,800	530,292.00	0.22
5	600380	健康元	42,900	508,794.00	0.21
6	000703	恒逸石化	33,100	492,528.00	0.20
7	002727	一心堂	14,400	467,280.00	0.19
8	300429	强力新材	15,500	452,600.00	0.19
9	002352	顺丰控股	9,900	445,500.00	0.18
10	300136	信维通信	400	12,292.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88	农业银行	7,350,572.00	3.04
2	601939	建设银行	7,343,221.00	3.04
3	601398	工商银行	7,298,064.00	3.02
4	600176	中国巨石	7,213,501.00	2.99
5	600352	浙江龙盛	4,894,618.00	2.03
6	600346	恒力股份	4,890,833.00	2.03
7	600019	宝钢股份	4,890,771.88	2.03
8	600521	华海药业	4,888,667.89	2.03
9	600048	保利地产	4,887,699.00	2.02
10	300059	东方财富	4,762,189.00	1.97
11	601009	南京银行	4,750,589.98	1.97
12	002078	太阳纸业	3,634,077.00	1.51
13	002044	美年健康	3,578,042.00	1.48
14	300015	爱尔眼科	3,557,600.26	1.47
15	601601	中国太保	2,448,448.00	1.01
16	601318	中国平安	2,448,000.00	1.01
17	600970	中材国际	2,440,401.01	1.01
18	601336	新华保险	2,439,402.00	1.01
19	600507	方大特钢	2,406,062.00	1.00
20	603096	新经典	2,401,145.00	0.99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6,622,131.10	2.74
2	601288	农业银行	6,582,227.00	2.73
3	600176	中国巨石	6,372,402.30	2.64
4	601939	建设银行	6,191,300.00	2.56
5	600521	华海药业	5,543,141.72	2.30
6	600019	宝钢股份	4,944,411.59	2.05
7	600346	恒力股份	4,891,711.00	2.03
8	300059	东方财富	4,569,667.09	1.89
9	600352	浙江龙盛	4,469,470.00	1.85
10	601009	南京银行	4,254,394.00	1.76

11	600048	保利地产	4,025,812.22	1.67
12	300015	爱尔眼科	3,716,769.70	1.54
13	002044	美年健康	3,653,694.00	1.51
14	002078	太阳纸业	3,523,311.00	1.46
15	603096	新经典	2,564,940.70	1.06
16	601336	新华保险	2,460,522.00	1.02
17	601601	中国太保	2,403,604.13	1.00
18	600507	方大特钢	2,380,141.00	0.99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245,707.00	0.93
20	300633	开立医疗	2,070,584.11	0.86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838,880.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2,849,878.5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14,000.00	12.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14,000.00	12.47
4	企业债券	4,927,535.00	2.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03,000.00	4.10
9	其他	—	—
10	合计	44,944,535.00	18.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00,000	30,114,000.00	12.47
2	111815231	18 民生银行 CD231	100,000	9,903,000.00	4.10
3	122366	14 武钢债	49,300	4,927,535.00	2.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594.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79.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62,344.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6,417.9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446	348,191.78	96,956,390.50	62.43	58,337,143.38	37.57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1,081	82,440.45	88,005.60	0.10	89,030,124.52	99.90

合计	1,527	160,060.03	97,044,396.10	39.71	147,367,267.90	60.29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128.08	0.0001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2,107.27	0.0024
	合计	2,235.35	0.000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0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0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A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01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293,533.88	89,118,13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293,533.88	89,118,130.1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1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2	11,178,968.41	5.60	7,017,586.50	11.35	675,300,000.00	17.19	—	—	10,244.01	5.55	—
国泰君安	1	—	—	7,008,502.50	11.34	120,800,000.00	3.07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2	2,146,116.00	1.07	29,896,080.50	48.36	632,000,000.00	16.09	—	—	1,998.69	1.08	—
申万宏源	1	19,624,252.76	9.83	10,398,214.12	16.82	—	—	—	—	17,883.81	9.68	—
信达证券	2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1	12,988,030.00	6.50	—	—	133,200,000.00	3.39	—	—	11,980.20	6.49	—
中投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1	10,762,337.00	5.39	—	—	547,000,000.00	13.92	—	—	10,022.85	5.43	—
中信山东	2	20,523,626.56	10.28	—	—	660,000,000.00	16.80	—	—	19,113.46	10.35	—
中信证券	2	122,451,883.52	61.33	7,504,563.68	12.14	1,160,500,000.00	29.54	—	—	113,434.30	61.42	—
中银国际	1	—	—	—	—	—	—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illegible]